

#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寝室文化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》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：

一、在校居住的学生应按学校分配的房间、床位居住，不准擅自调换寝室、转让他人；房间钥匙不准交他人使用；不许留宿他人。

二、公寓内应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制度，严禁违章使用电器，对违章电器予以没收，严禁私自乱拉、乱接电线。

三、在校学生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。

四、在校居住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、按时归宿，严禁在校外租房居住；迟归者必须出示有关证件并登记、说明情况。

五、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保持楼道畅通，不准随意堆放物品；不得随便移位、挪动、玩弄和损坏楼内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。

六、各类票证、银行卡、重要资料等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，切勿乱放、乱丢；室内无人或就寝前应及时熄灯、锁门、关窗；对上门推销物品的应坚决抵制，并及时通知公寓管理员和保卫处；不在公寓内发生推销及买卖行为。

七、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及管制类器具等危险物品；公寓内严禁打麻将、酗酒、赌博、举办舞会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、举行宗教活动，不得大声喧哗，高声放音乐；配合并支持公寓管理员的工作，不得刁难哄闹。

八、切实遵守各项防火规定，严禁在公寓内焚烧废纸等杂物，严禁使用明火照明（蜡烛、酒精灯、煤油灯等）。

九、公寓内应保证干净整洁，严禁向窗外倒水，乱丢物品。

十、发现形迹可疑者要及时通知公寓管理员和保卫处。发生案件或事故，要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后勤服务管理处报告，要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。

十一、若其他学生公寓相关管理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淄博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校

2022年6月10日